##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于2013年4月8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本公司会议室以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通知已 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到监 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,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表决结果为: 3 票赞成: 0 票 反对: 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表决结果为: 3 票赞成: 0 票反 对; 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12年总体经营情况为: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378,599.82万元,公司利 润总额为人民币18,247,24万元。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3,797,41万元,每股净资产 为人民币3.90元,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.4146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,表决结果为: 3 票赞成: 0 票 反对; 0票弃权。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福建南平太阳电



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表决结果为:3 票赞成;0 票反对;0 票弃权。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5,016,607.5元,合并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2,407,390.01元,2012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12,609,217.49元,加上2011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9,030,804.02元,2012年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1,640,021.51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拟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0,150 万 股为基数,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51 元 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,826,50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公司本次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表决结果为: 3票赞成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表决结果为:3票赞成; 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;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,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内审人员配备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;2012年,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综上所述,监事



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

